

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.11.15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20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2.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03.03 114 學年度商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04.28 114 學年度第 13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照本校學生~~校外實習~~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主要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實習課程。
- 二、調查及審核校外實習機會。
- 三、辦理企業實習媒合作業。
- 四、制定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。
- 五、辦理實習相關座談。
- 六、輔導學生校外實習，處理實習糾紛與意外。
- 七、評核校外實習機構。
- 八、檢討實習成效。
- 九、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- 十、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實習輔導老師、實習授課老師及實習班導師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主任得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。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學生、畢業系友、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參與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